

学校成立学风建设领导小组，由党委书记和院长任组长，党委副书记、副院长任副组长，成员包括教务处、科研与研究生处、学生处、教师工作部主要负责人及各二级教学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，定期研究解决学风建设实际问题。

各二级教学单位相应成立学风建设工作小组，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学风建设的第一责任人，对本单位的学风建设情况进行定期分析并制定实施办法。